

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嗣經貴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完成人事同意權行使後任命之，4 位新任委員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通傳會委員各具法律、電信、資訊、傳播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將確實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以有效推動通傳會掌理事項及貫徹其成立之宗旨。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

盧委員建議本院消保處，針對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 疑似有「單身歧視」之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單人消費加價爭議事件，本院相當重視，組改前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指派消保官就當時消保團體、媒體及貴院委員所指涉對象進行實地調查，大部分餐廳均將資訊透明化，並告知消費者。
- 二、本案爭議本質上無涉「單身歧視」，而係同批消費者人數多寡影響用餐（或唱歌）空間之使用效率。例如，一個消費者所使用之空間常與同一批之數個消費者使用空間幾乎相同，但業者就該空間能收取之費用確因同批消費者人數而有明顯差距。爰同批消費者之人數實際左右餐廳營收金額，故造成部分以人頭計費之業者抬高 1 人消費者之消費金額，填補消費空間低度利用之損失。本案與一般購物時，零售價格與大量採購之單價不同有異曲同工之處，皆係營運成本及營收考量，無關「單身歧視」問題。亦即，本案只要業者於民眾消費前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無違法疑慮。
-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注意業者有無將資訊充分揭露情形，如發現有業者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5)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重視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政府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之管理，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